



这两起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的案件审理判决，**同时还通过媒体的互联网平台，向普通公众进行了在线视频直播，把“云审判”这种方式拉进了公众的视野。**

1年6个月。

3月3日，上海市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在闵行区法院再度通过全程在线庭审的方式开庭。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颜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这两起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的案件审理判决，同时还通过媒体的互联网平台，向普通公众进行了在线视频直播，把“云审判”这种方式拉进了公众的视野。公众通过手机或者电脑，就能观看整个庭审和判决的过程。

“这种感觉挺新鲜的，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云审判’的方式”，因为疫情宅在家里的上海市民陈勇说，“好像自己也亲身坐在了法庭中，上了一堂真实的法律教育课。”

这两起案件只是上海法院现阶段采用“云审判”的方式进行庭审的典型。因为疫情，为了避免人员集聚，这种全程无接触的网络办案得以走上前台，成为了上海各级法院当前办理案件采取的主要方式。

2月21日上午，上海青浦法院采用互联网在线庭审模式，依法公开开庭“云审判”上海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件，被告人张某因暴力阻碍警察执行职务，以妨害公务罪被当庭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分别于检察院、闵行法院副院长朱妙作为审判长在审理上海市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



看守所、律师事务所通过上海法院在线庭审系统参与庭审。

2月26日下午，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首次使用远程视频系统连线法庭，一名正羁押在看守所的职务侵占案被告人对着电视屏“隔空”开庭。短短5分钟后，案件顺利审结。

2月26日，崇明检察院通过远程庭审公诉一起盗窃罪。崇明检察院与法院审判人员、看守所内的犯罪嫌疑人、律师事务所的辩护人通过四方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公开“云”庭审，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邀请了1名上海市人大代表、10名崇明区人大代表观看了此次庭审。

《新民周刊》记者了解到，2月10日，上海市高院下发了《关于积极推广并严格规范在线庭审的通知》，完善网上办案流程，全力推广在线调解和庭审工作，能够网上开庭的，尽量争取网上开庭。同时，在线立案、在线执行等司法“云服务”，也在积极推进。目前，上海法院已经通过“上海移动微法院”互联网诉讼平台全面启动在线庭审功能。

上海金融法院2月25日通过网络庭审平台，就当庭成功“云调解”了三起原告及委托代理人均系武汉居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三名原告最高获赔88.9万余元。庭审现场，只有戴着口罩的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原告代理人在其武汉家中，两被告代理人分别在上海家中。

上海普陀法院2月20日运用“互联网法庭”对一总标的达900多万元的涉劳动报酬系列案中的4起案件进行了线上执行，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也能领回劳动报酬。在远程执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人无法亲自到法院进行身份认证，也无法书面提供银行账户，普陀法院采用短信、在线认证等方式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当天采取线上执行后，案款当即汇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从立案到发放款项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